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1-9次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名額暨代理期間：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資源班代理教師 (分散式)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1	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註：侍親留職停薪職缺。 (須配合學校缺額及行政職 務安排或其他)

授課節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校實際編排為準。

三、報名日期：詳見作業期程。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六、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

電話：27710846-901；

交通：捷運板南線 忠孝復興站。

七、報名資格：

(一)應具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分別符合第1招、第2招、第3招等個別報名資格。

(二)限制條件：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者。(見附錄)

2.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於聘任後，亦得為解聘原因。

以上限制條件，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八、作業期程：【簡章公告日期：115.6.1~115.7.3】

(一)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8日 (星期一) 09:00-11:00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8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成績複查： 115年6月9日上午9:30前提出。 2.錄取報到115年6月9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9日 (星期二) 09:00-11:00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或	115年6月9日(星期二)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9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	1.成績複查： 115年6月10日上午9:30前提出。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10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三)第三次招考【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10日 (星期三) 09:00-11:00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0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1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11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第四次招考【因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12日 (星期五) 09:00-11:00	同第3招資格。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2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5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15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第五次招考【因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 09:00-11:00	同第3招資格。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7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8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18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第六次招考【因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09:00-11:00	同第3招資格。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4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6月25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25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第七次招考【因6招無人報名或6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26日	同第3招資格。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錄取名單於115	1. 成績複查：

(星期五) 09:00-11:00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年6月26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15年6月29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6月29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八)第八次招考【因7招無人報名或7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09:00-11:00	同第3招資格。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30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7月1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7月1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第九次招考【因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9:00-11:00	同第3招資格。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12:50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未於13:00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3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 成績複查： 115年7月6日上午9:30前提出。 2. 錄取報到115年7月6日10: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左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 1 甄選報名表乙張、簡歷表乙份。
- 2 國民身分證。
- 3 教師合格證書。第二招須檢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
-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 6 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7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8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1張(黏貼甄選報名表)。
- 9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十、甄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序號	類別	甄選範圍
1	特殊教育身心	教學演示(60%)： 請於當天攜帶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教學時間10分鐘。

障礙類 (分散式 資源 班)	針對特殊需求領域中的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設計教學簡案（含學生能力分析、教學目標，簡要教學流程），進行教學演示。學生年級和障礙類別請由應試者自行設定。 口試(40%):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特教教學相關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為主，口試每人 10 分鐘。
-------------------------	-------------------------------------------------------------------------------------------------------------------------------------

注意事項：

1. 應試人數如超過5人，試教與口試分二線進行，應試者分二組，依排定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
 2.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十一、甄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
- 十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同一年度有缺額時，得依序聘任該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查詢專線：電話：27710846轉分機901人事室
-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須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完成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持身分證至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僅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五)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參加教師研習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
 - (六)本校簡章代理教師缺額部分仍須視後續學校編課安排及其他事項予以刪減。
 - (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

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十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報名編號：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本校（臺北市懷生國小）原因：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
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